裁判員制度與刑事司法
—兩人三腳 十年之旅

作者／井上正仁、譯者／林裕順

下

（文接上期）

肆 就刑事程序的裨益及其制約

一、判例的發展

裁判員制度造就如前所述之直接影響、可見變革，同時就整體刑事程序也間接地、蘊含著一定的牽引效果。例如，當初司改審議會討論過程中爭論不下，委由後續討論的偵訊錄音錄影爭議，直到2016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方有進展，其亦考慮裁判員案件有關供述筆錄任意性的證據判斷[21]。另審理過程有關被告交保實務運用的改變，也考量裁判員案件被告防禦權的因素。除此之外，一般認為最大的轉變，當屬裁判員制度建置及其相應刑訴法制整備，促使實務判決見解更加迅速、積極因應時勢變局。

因應裁判員制度的實施，刑事訴訟法制雖作了許多修正，但仍有許多課題、爭議尚待解決。其中，大多藉由審、檢、辯三方協議，或於個案運作中各具巧思個別因應。最高裁判所或高等裁判所的判決中，於裁判員制度正式實施前設想人民參審的可能狀況預作相關解釋，且於制度實施後面對新式議題也均積極因應。近年，最高裁判所多件判決對於裁判員制度作解釋，具有定錨式的指標作用，並對刑事訴訟法條文作解釋，提示重要的爭議解決對策，間接地對於全體刑事訴訟程序產生變革。

二、整體刑事程序下的調整制約

另一方面，前述有關刑事程序整體的波及效果，另亦造就刑事程序基本法理、原則基準，與人民參審裁判員政策目的規範意旨間之緊張關係，同時後者有時不免應有稍作讓步之可能情形。

其中，裁判員審判評議量刑的應有方式，或就有罪、無罪判決上訴二審時，相關事實誤認之審查方式，即其適例。亦即，刑事司法客觀性、公平性與真實性的制度理念，以及反映尊重社會大眾常識法感、是非判斷之政策目的，其間不免發生彼此互斥的可能狀況，如何適切地維護兩者平衡、協調折衷，即屬必須多加思考的問題。惟因時間關係或不能多談，僅就其中的量刑問題簡單作個說明。

如同各位所知，裁判員審判若被告經認定有罪，其後之量刑為能反映人民健全的社會感情，裁判員與法官一同參加評議評決。其間，最高裁判所於先前相關判例中，就其見解說明特別指出：應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亦即，原則上被告刑責應以其犯罪行為本身的惡質性，以及符合其相應責任之非難程度為考量），同時應就其類如殺人、傷害致死等刑法規範— 較為細分的目錄— 種種犯罪先例所累積、形成「歷來量刑行情」，作為起點、基準進行量刑評議。另最高裁判所亦指摘：「縱使導入人民觀點建置裁判員制度……，不容否認或用以改變傳統量刑傾向或行情」，然若作此特殊情況之特別考量，未能以歷來量刑行情作為討論前提時，「應就其作不同量刑的情事，合議庭應於判決中作具體、合理的說明」，若未明確指出相關情事作為理由，就虐待幼小女兒致死之夫妻被告，僅述「有鑑於尊重兒童生命高漲的社會情事等」，即科以檢察官求刑1.5倍的刑罰制裁之一審裁判員及原審高等裁判所判決，實應予撤銷。

有關上述最高裁判所的說明及其對於該案件的處置，不難想像遭到反對者強烈批判，有認為：藐視量刑亦應反映人民健全感情之裁判員立法意旨，無視人民參審的意義。然而，本件個案之裁判員量刑是否妥當暫不細究，惟一般來說應該不會僅因裁判員加入合議庭，其量刑判斷就可認為當然已適切地反映一般人民的健全感情。當初，裁判員審判建置導入之際，有關裁判員參與評議量刑之判斷，其量刑不當得否上訴二審的妥當性曾多所討論（個人於前述「司法改革審議委員會」、「裁判員制度暨刑事檢討會」開會過程，每每促請委員們注意本項問題的嚴重性），現行制度既已保留二審就量刑不當上訴之審查或其撤銷之機制，為能確保裁判員裁判量刑之正當性，予以一定制約、限制乃屬制度設計之當然前提。因此，若就此認為上級審改判裁判員的量刑即屬違背制度本旨，相關說法或有速斷之嫌。儘管制度設計理應反映人民健全法律感情，但僅僅對照先前職業法官審判的量刑變得嚴格（或者寬鬆），並不能說明一般人民的量刑判斷即具有正當性。蓋對於如何情況、如何論據應有適當的說明，另加重或減輕到如何的程度方為適切，應有其他更多元的見解予以支持— 且其說理亦可適用於其他裁判員參與案件的合議庭— 方屬適當。

惟期待本項判例的前提— 行為責任之立論基礎— 合理的量刑機制廣為週知、眾所接受，毋庸置疑亦是建置裁判員制度之立法本旨、論證成果。因此，所謂「歷來量刑行情」，或不能僅因其歷來運作之結果即具有正當性。然而，迄今裁判員制度施行已逾10年，於其各自的量刑評議過程中，先前裁判員的量刑已經彙整、歸納於各類型犯罪之量刑分布，亦為其判斷裁量之參考資料庫一部，而人民的觀點、價值判斷亦可謂逐漸反映於現有量刑傾向、行情。

觀察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總括報告書」的資料統計，就殺人、傷害致死、性犯罪等犯罪類型，其判決有罪被告的刑度，裁判員審判的案件相較於先前僅職業法官審判的年代，被告經處較重罪罪名者趨於嚴刑重罰，相對經處較輕罪名者之緩刑比率提高[22]，似乎反映一般人民法律感情的結果呈現。然類此量刑動態變化，若僅以殺人罪、性犯罪等犯罪類型，作粗略比較或難正確解讀，或應如最高裁判所判例所述— 進一步細究不同個案特徵事項之共同因子— 分就不同犯罪類型之內在因素分析觀察。並且，相關轉變反映出裁判員審判中人民觀點，其形塑出新的「量刑傾向」是會持續發展，或受到最高裁判所判例影響稍作修正，值得繼續觀察檢討。

伍 結論

藉由上述說明或不難窺知，「裁判員制度」與「刑事審判」兩人三腳、相互相依，如同草創當時預期方向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然而，更早之前對此二者關係有所參透並作預言者，乃曾任東京大學校長的平野龍一教授。1980年代，平野教授對於前述歷來日本刑事程序「精緻司法」運作模式，強烈批評：「極端異常、甚且病態」，並為引領後續批判論述之先驅，且其認為跳脫類此近似「絕望狀態」之唯一方式，大力倡導主張：「若未建制、採行參審或陪審，大概就沒希望了[23]」。

稍後，平野教授對於參審制度的提倡益趨積極。另就批判論者擔心，若依其改革論進行制度改革，或會陷於類如美國「粗糙式司法」（rough justice）之質疑，其相關回應亦早先於「司改制度審議委員會」設立之前半年— 甚至連「司法改革審議會設置法」草案尚未提出的時期— 即在法學雜誌「新年特刊」發表刊頭論文，建議導入「參審制度」用以改變日本實務病狀，實踐「核心司法」之改革理念[24]。平野教授創造超越學說、理論，並具說服力的專業用語，作為引導解決問題思考方向，其想像力著實令人佩服。亦即，「核心司法」用語乃是全新概念，不僅卸下「粗糙式司法」的負面標記，同時也可擺脫「精緻司法」誤解糾纏，並且正向訴求，具有牽引、引導作用。惟當時此篇或屬小品文章，並未得到多數人的關注，現今重新回頭拜讀此篇極富先見的論述，著實加深個人對於平野教授敬佩之意。

如今裁判員建置導入的結果，至少於裁判員參與的審判法庭，類似先前過度依賴筆錄進行審判的實務運用逐漸減少，落實「審判中心」重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情形更加明顯。另如前引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彙整「總括報告書」的現況說明，歷來擔綱「精緻司法」的審檢辯等等法界人士，如今「核心司法」已成為彼此實務運用過程的共同理念。在此先前，類此情形或難想像，現今日本已理所當然。

同時，前揭松尾浩也教授於裁判員制度實施前發表的文章中，回顧指摘過去傳統刑事程序有如前述說明的運作缺陷，然其認為藉由裁判員制度的導入，未來相關刑事程序轉變有其「必然性」[25]。松尾教授當時的說法，不免蘊含對於即將上路之裁判員制度的深切期許，若連同考察上述「非」

（文轉四版）

註釋

21 井上正仁，刑事司法改革の展望，法律のひろば，68卷9号，2016年，5頁。

22 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vcms_lf/10thsympolecture.pdf（圖8-1～8-6）。

23 平野龍一，現行刑事訴訟の診断，團藤重光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第4卷，1985年，407～423頁。

24 同「参審制の採用による『核心司法』を」ジュリスト1148号（2009年）2頁以下。

25 松尾浩也，刑事裁判と国民参加— 裁判員法導入の必然性について，法曹時報，60卷，9号，2008年，2673頁以下。

WEEKLY 周刊 徵 高 啓 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
二、本刊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
三、不頌揚的故事。
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刊出文章並將配合司法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 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研習新修正刑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專業知能，高雄地院日前請該院陳紀璋審判長、林英奇法官講授「刑事實體法新修法介紹」，由蔡書瑜審判長主持。

陳審判長首先介紹 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1 月間 6 次刑法修正之重要內容，包含：修改外患罪 2 條文；修正犯重罪且致死者不適用追訴權時效、殺人與傷害罪章部分條文，提高過失致死罪刑度，刪除業務過失罪；加重再犯酒駕致人死傷之刑責；統一罰金刑換算標準；延長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停止期間；修正公然聚眾之要件及嚴懲散布假訊息等。

陳審判長特別說明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追訴權計算，增訂但書「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關於該條文修正後之適用，施行法第 8 條之 2 明定「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即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如於新修正條文施行前時效未完成者，即適用新規定，無追訴權時效限制。

陳紀璋審判長也提醒，新修正刑法第 276 條提高過失犯的法定刑、刪除業務過失規定，其立法理由述明過失致死罪與殺人罪雖主觀犯意不同，但同樣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而與殺人罪法定刑落差過大，在部分個案顯不合理，而有提高過失致死罪法定刑之必要。業務過失部分，學說認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大，課以較高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難以說明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且司法實務適用結果，過於擴張業務範圍，故予刪除，此部分應留意新舊法之適用問題。

林法官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8 條（扣案毒品物可於判決確定前銷燬）、第 24 條（緩起訴處遇模式多元化）、第 33 條之 1（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其餘條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因此須注意新舊法比較。新修正部分有加重其刑者，不利於行為人部分應適用舊法，如第 9 條第 3 項「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立法理由即明示此為分則之加重。又如第 11 條調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數量，固不利於行為人，惟法定刑下修又有利於行為人，故其有利、不利於行為人則須依個案情形而定；另第 17 條修正「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明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販賣毒品新法提高刑度且規定歷次審判中自白始減輕其刑部分，不利於行為人，應適用舊法。

雲林地院講座

顏世傑庭長談執行名義之審查及分配表異議程序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邀請台中地院顏世傑庭長主講「執行名義之審查及分配表異議程序」。

顏庭長首先舉債權人所執作為執行名義之確定支付命令，嗣經非訟中心認該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債務人而撤銷確定證明書為例，說明執行法院對執行名義有效成立與否固應審查，然僅得形式審查債權人是否已提出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4 條規定之執行名義，以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即可。執行程序終結前，如債務人就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聲明異議時，執行法院應俟民事庭就執行名義是否撤銷或廢棄之裁判確定，再行審查，以釐清民事執行處與民事庭之認定權責。

關於分配表異議程序部分，顏庭長則舉實務上之爭議問題作說明。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聲明異議，其他債權人或債務人於分配期日未到場，執行法院認為異議不正當而未更正分配表時，應否將聲明異議通知未到場之人為反對之陳述。有認為執行法院應將異議狀送達未到場之人，如有反對陳述，即應通知異議人，並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異議人未於受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顏庭長提出其個人見解表示，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執行法院必須將異議狀送達未到場之人，且若未到場之人無法送達或收受送達後不表示意見，則上開 10 日期間亦無從起算。未到場之人因未於分配期日 1 日前聲明異議，解釋上係同意分配表，而視為反對異議人之異議，執行法院無庸將異議狀送達未到場之人，異議人得逕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此見解亦為司法院 108 年 12 月編修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採納。

顏庭長最後提醒執行法院於分配期日之通知，宜載明相關法律效果，以曉示受通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如異議之相對人未於分配期日到場者，即視為不同意更正分配表，不另通知異議之結果；異議人於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後，應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栗背林鴝

栗背林鴝為臺灣特有種，分布於中、高海拔山區。雄鳥（圖）上胸之橙紅色及白色眉斑極顯明，喜歡停棲於離地面不高的枯枝、木樁或岩石上，常以跳躍方式在地面覓食。

攝影／王金龍（最高法院調辦事法官）

臺中高行試辦視訊會議 成效佳

【本刊臺中訊】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嚴峻，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對外強化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日前並試辦以視訊方式召開每月例行工作會報，讓各科室主管異地多方連線，藉由安全的防疫距離守護民眾及同仁健康。

許金釵院長指示，因疫情持續升溫，全面提高該院防疫規格，並要求各項會議與會人員須全程配戴口罩、加大座位間隔、減少與會人數等。考量工作會報的成員為各單位主管，為杜絕群聚感染的風險，該院於 3 月份工作會報試行辦理視訊會議，各主管於各自的辦公桌前參與會議，透過各科室圖文清晰的簡報，一起進行討論、研議院務，兼顧公務及防疫。

士林地院打造防疫民事法庭及調解室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因應新冠病毒疫情，除要求進入法院人員應測量額溫、配戴口罩外，於 4 月 1 日前完成民事調解中心之一般調解室及勞動調解室席位間，設置壓克力隔板，以降低飛沫傳染風險，保障當事人、調解委員及法院人員之安全（如圖）。

另民事法庭部分，除在旁聽席採取梅花座以保持社交距離外，亦擇定部分法庭試行：於當事人與律師席位周圍、證人應訊席周圍、書記官與通譯席位前方，均設置壓克力隔板。士林地院後續亦將視疫情發展，隨時檢討並調整各項防疫之軟、硬體設備與作為，打造讓民眾安心的法庭環境。

金門地院邀魏玉英庭長談少年志工實務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邀請該院魏玉英庭長擔任講師，舉辦少年志工研習，由莊深淵院長主持。

莊院長首先感謝志工對於少年保護輔導工作的熱心協助，並說明少年保護業務、志工相關規範與任務，以及該院調查保護室人力不足，勉勵志工能一同為少年健全成長而努力。

魏庭長接著就認識金門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與實務作分享，並解說少年志工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隨後由調保室同仁帶領志工實地參訪少年輔導教室、談話室，並瞭解少年報到流程與相關書表，志工亦相互分享經驗及交流意見。金門地院期藉此研習讓志工夥伴對於司法、法院及相關程序有進一步的認識，以落實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成效，並強化少年處遇之個別化、社區化。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4 月 7 日修正「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乙。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文接三版）

適用裁判員審理案件的現況分析，或許仍尚未達到令人滿意的情況。然而，個人相信若能貫徹近 10 年司法變革意旨方向，未來我們回頭審視，松尾教授所言之「必然性」將已實踐。

剛滿 10 歲的日本裁判員制度，相較其實際年歲或屬早熟。惟制度運作上尚未純熟，仍屬未定型的作品而富有可塑性— 也因如此更應保有警覺— 其彷如人生青春期的階段。同時，不僅制度本身尚未定型、持續進化尚未完全，支持制度運作的審、檢、辯等專業人士、參與審判的法律素人民眾，及在其背後支持的社會大眾，亦未嫻熟本項制度處於適應、調整的狀態或過程。

然參與刑事審判的裁判員一般民眾，因其參與或其出現於法庭，對於相關專業人士帶來臨場的氛圍，以及正向的緊張情緒，也對平日習以為常甚或容易忽視的程序進行，帶來更多的提醒、警惕。另其他更多尚未參與的社會大眾，未來或有機會參加審判，或者分擔職場、生活周遭擔任裁判員的原有工作，另或有機會分享其心情之情形。亦即，若就日本整體社會的全體成員來說，本項制度運用或許未臻成熟，仍處成長的過程。惟若能持續對此制度運作，保持問題意識、正向解讀並且持續關心，相互合作共同維護此項得來不易的制度，從中學習、成長、茁壯，乃個人衷心所願以及深切期盼。

（作者為日本法務省特別顧問、東京大學榮譽教授；譯者為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預計一個月後出版，四月底前預訂者八折優惠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視訊諮詢服務
貼新
服務
法院端原
上午 9
下午 2
地方政
各法院